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珮瑜
代理人(法　陳惠玲律師
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芊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犖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　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張壯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　理　人　許瑋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王仲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馬俊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黃宥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1.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2.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3.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亦為本條例第62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24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然未經債權人過半數同意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渠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生活費用過高，且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各家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均已失效，另名下有汽、機車各一部（分別為2006年出廠，1798c.c，福特汽車；2014年出廠，124c.c，光陽機車），惟車齡均已逾五年，且均已設定動產擔保，核前開債務人所有之汽、機車並無清算價值；又債務人自陳持有慶云公司福罐3個，市值共計9,000元，此部分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網路拍賣平台相關物品之拍賣價格，應可採信，除此之外，別無恆產，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紀錄，是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9,000元。次查，債務人現任職於彰山環保服務有限公司，其陳報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7,200元，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109年7月～11月之薪資

明細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彰化縣政府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0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3,288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5,946元【計算式：13,288×1.2=15,94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本件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5,94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本件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約27,200元，加計債務人可得清算之財產分攤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946元後，剩餘11,379元可供清償【計算式：27,200－15,946＋（9,000÷72）＝11,379】，再觀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係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10,200元，本院審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計算式：11,379×0.9＝10,24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已用於清償之情形，然亦已達89.64%【計算式：10,200÷11,379＝0.89638】，且債務人於每月履行更生方案後，僅預留1,179元【計算式：11,379－10,200＝1,179】生活準備金，堪認本件債務人確已撙節支出，勉力提高每月清償金額，核本件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之更生方案，已屬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9,000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可處分所得、必要支出分別為647,000元、356,78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90,216元【計算式：647,000－356,784＝290,216】。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權債權受償總額734,4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且其已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又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因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有金融機構以外之自然人債權人，若債權人之債權有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5條第1項規定之債權種類，如罰金、罰鍰、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等情形，前開債務非經債權人同意，不得減免，又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屆滿後，債務人仍應付清償責任，並此說明。

九、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每期清償金額：10,200元。 2.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續上頁）

4.總清償比例：49.27%。 5.清償總金額：734,400元。 6.債務總金額：1,490,51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673	17.89	1,825
2	芊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10	1.62	165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60	1.63	167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60	6.1	622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18	0.08	8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73	0.9	92
7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2,878	0.19	20
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20	0.92	94
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927	10.13	1,033

（續上頁）

1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27	0.87	89
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0	0.84	86
1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621	12.19	1,243
1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08	2.72	278
1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264	8.61	878
1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53	0.93	95
1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3	0.5	51
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0.53	54
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72	4.87	497
1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8,567	3.26	332
2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56	0.96	98
21	王仲杰	261,560	17.55	1,790
22	馬俊吉	57,000	3.82	389

（續上頁）

23	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32	1.89	192
24	黃宥騰	15,000	1.01	102
總計		1,490,518	100	10,20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　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